

温岭市2024-2025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
踪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0717194

采购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40717194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每平方米服务费用的单价(含电气设备等电位检测费用)：三类建构筑物≤0.32 元/平方米，一、二类建构筑物须为三类基础上上浮 30%。**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检测范围为温岭市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如服务期内被检测项目未完工的，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务至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其他事项：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①标前准备（CA 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实行线上电子招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③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按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④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岭市横湖中路 188 号建筑业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莫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215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汾汾、韩金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0576-86109746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717194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7	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规划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税金、调研报告、方案和成果评审（含评审专家费用）、审查、汇报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9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0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3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4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7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6000 元。 2. 收取方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自动解除。	
18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的 80% 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开户银行：温岭市建行人民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01667157053000084	
1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p>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类 型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格式附后

序号	内容	备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5	省级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格式附后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承诺函	格式附后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5、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8、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

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四)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复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气象或防雷或建筑工程专业）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气象或防雷或建筑工程专业）的得2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编入职称证书复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2024年7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3.1	项目部人员配置	3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同时具有①防雷检测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②高级工程师（具备气象或防雷或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同一专业的人员按最高得分项计入。】
3.2		3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同时具有①防雷检测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防雷或建筑或机电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工程测量或气象等相关专业）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同一专业的人员按最高得分项计入。】
3.3		3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防雷检测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3.4		3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3.5		2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特种电工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p>【3.1-3.5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编入各类证书复制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2024年7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制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制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1-3.5 人员不可重复。】（职称证书中未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等，否则不予认可）</p>			
4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制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	检测仪器配置	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检测仪器设备（经纬仪、测距仪、测厚仪、防雷元件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电位测试仪、毫欧表、数字万用表等），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设备发票（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1	技术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地气象状况的了解及认识程度和对本项目剖析的准确性、认识深度等进行评分。 ①对本地气象状况非常了解，能准确剖析的得4.1-6； ②对本地气象状况了解程度一般，剖析相对准确的得2.1-4；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③对本地气象状况不够了解，只进行简单剖析的得0-2。
6.2		6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性，提出的相应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性和对项目防雷装置建设和检测服务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p> <p>①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4.1-6；</p> <p>②合理化建议内容较详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2.1-4；</p> <p>③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性操作性一般的得0-2。</p>
6.3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总体方案等进行评分。</p> <p>①防雷装置检测总体方案内容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工作思路明确、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1-5；</p> <p>②防雷装置检测总体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工作思路较明确、针对性较强、方法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6-3；</p> <p>③防雷装置检测总体方案内容简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对本项目实施提出的工作思路简单、针对性一般、方法科学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5。</p>
7.1	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流程科学系统合理，各环节完备，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分。</p> <p>①实施方案内容详细，贴合本项目实际，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1.6-3；</p> <p>②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0-1.5；</p>
7.2		3分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1.6-3；</p> <p>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0-1.5；</p>
7.3		3分	<p>根据投标人的工期安排、响应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①响应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1.6-3；</p> <p>②响应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0-1.5；</p>
7.4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①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1.6-3； ②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0-1.5。
8	信息化检测	3分	信息化检测和成果反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完备、完好，依据投标文件所附相关材料进行打分。 ①信息化检测和成果反馈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性强的得1.6-3； ②信息化检测和成果反馈方案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0-1.5；
9.1	管理制度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完备、完好进行打分。
9.2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进行打分。
9.3		2分	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措施和惩治办法是否到位进行打分。
10	售后服务	1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网点、专门人员对接等情况，按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性操作性进行打分。

注：1. 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检测范围：温岭市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2、服务期限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调整区域范围内的防雷检测服务。

二、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范围：

按规范所指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内容，参照浙江省及台州市《建（构）筑物、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防雷装置检测项目表》的要求开展业务。

三、服务原则、内容和质量：

1、服务原则：科学、准确、公正、满意。

2、服务内容：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3、检测过程中个别点因现场设备运行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检测人员应认真做好备忘录，待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随时安排检测，检测单位应及时响应，项目业主提前一周通知检测单位。

4、防雷服务项目指标

序号	项 目	内容和标准
1	服务质量	为确保检测质量，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对检测（查）项目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并满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要求。
2	资料正确率	资料平均正确率 99%及以上

四、技术依据：

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 21431-2015 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有最新的要求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2、防雷装置检测应以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核准的设计文件作为检测依据。防雷装置的施工安装应与设计文件相符，若不相符，应要求提供有效的变更依据。服务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防雷技术标准和规

范进行检测，结果应当客观真实，对检测结论负责。

五、防雷装置检测专业仪器及设备：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所配备的专业检测仪器及设备能满足项目工程防雷装置跟踪检测服务的需求。

六、检测报告形式：

防雷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委托单位一式 3 份。检测报告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检单位名称；
- (2) 被检设备、设施名称；
- (3) 检测依据和标准要求；
- (4) 检测结果、结论；
- (5) 出具报告人员的签字等。

七、服务地点：温岭市

八、服务期限：自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如服务期内被检测项目未完工的，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务至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九、其他服务要求：

1、防雷装置检测单位须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服务能力，有相关的技术人员，相应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经验丰富，能迅速满足采购人要求。

2、投标单位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当季完成的各个项目检测报告等资料。

3、投标单位需独立承接相关业务，并报采购人确认登记。

4、投标单位中标后，若采购人要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提供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承担。

若中标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该单位的名额将由采购人在候补名单中确定或另行采购确定。

5、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合法开展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业务。

▲6、为保障服务质量非本地单位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市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并根据《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台州市气象局等三部

门关于印发《台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气发[2019]7号）等相关办法接受主管部门管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若为非本地单位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为本地单位提供分公司或办事处相关证明材料。）

十、项目报价要求：

1、最高限价：每平方米服务费用的单价(含电气设备等电位检测费用)：三类构筑物 ≤ 0.32 元/平方米，一、二类构筑物须为三类基础上上浮30%。

2、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单位结算费用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如有重复开展验收（复查等）的行为，不重复计价，不影响最终结算。

十一、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预算价的2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当季完成的各个项目检测报告等资料，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二、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范围：

三、服务原则、内容和质量：

四、检测报告形式：

五、服务期限：

自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如服务期内被检测项目未完工的，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务至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三类建构物按_____元/平方米计算，一、二类建构物在三类收费基础上上浮 30%。（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上述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固定不变。）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中标时承诺的单价*实际完成面积计算，最高合同价款不超过 60 万元。

2、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预算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当季完成的各个项目检测报告等资料，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履约保证金：

- 1、金额：6000 元。
- 2、收取方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自动解除。

八、结算方法：

按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时承诺的单价*实际完成面积计算，合同总价 60 万元。如有重复开展验收（复查等）的行为，不重复计价，不影响最终结算。

九、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十二、项目联系人：

-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乙方承接到业务后须及时安排检测工作，对项目工程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的各环节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视需要出具施工跟踪检测意见书；跟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项目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出具存在问题通知书；项目工程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技术标准；
- 3、检测报告需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样式编制。
- 4、甲方有权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及乙方资质情况进行检测任务的分配，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 5、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一周内，将所派人员相关信息与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备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如有不能胜任岗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工作人员。若变更所派人员应及时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乙方所派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为乙方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 6、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当季完成的各个项目检测报告。
- 7、乙方需独立承接相关业务，并报甲方确认登记。
- 8、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合法开展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业务。

十四、合同履行地点及验收：

- 1、服务地点：温岭市
- 2、验收：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负：
 - (1) 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无法满足服务需求。
 - (2) 乙方不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向无关人员泄露工作资料、数据、图表等信息，以及其他不宜泄露的内部资料。

十五、保密：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试验资料和结果。
-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人员。
- 3、保密期限：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4、泄密责任：按泄密导致的损失协商解决。

十六、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服务不及时或检测报告结论错误等服务质量差的、乙方发生检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受到市级及以上防雷检测行政

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检测单位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被投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在温岭市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并根据《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台州市气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台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气发[2019]7号）等相关办法接受主管部门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注：若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及时补齐。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台州市仲裁机构仲裁。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九、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帐号：

帐号：（必填）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717194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 5、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编号为 JJWL240717194)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0、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 ≤ Z < 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3、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声明函中声明的制造厂商不得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717194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页码；
- 5、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页码；
- 6、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7、 承诺函·····页码；
- 8、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复制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气象或防雷或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气象或防雷或建筑工程专业）的得 2 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须编入职称证书复制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2024 年 7 月-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制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制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1	项目部人员配置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同时具有①防雷检测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②高级工程师（具备气象或防雷或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同一专业的人员按最高得分项计入。】</p>		
3.2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同时具有①防雷检测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②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防雷或建筑或机电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工程测量或气象等相关专业）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同一专业的人员按最高得分项计入。】</p>		
3.3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防雷检测资格证或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4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3.5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特种电工证的，每人</p>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1-3.5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编入各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2024 年 7 月-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1-3.5 人员不可重复。】 （职称证书中未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等，否则不予认可）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	检测仪器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检测仪器设备（经纬仪、测距仪、测厚仪、防雷元件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电位测试仪、毫欧表、数字万用表等），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设备发票（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工作年限、经验和 在该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备注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7:

承诺函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为保障服务质量,若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市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并根据《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台州市气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台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气发[2019]7号)等相关办法接受主管部门管理,否则有权取消我单位服务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JJWL24071719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40717194

序号	采购内容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服务期限
1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	三类建(构)筑物____元/平方米, 一、二类建(构)筑物在三类建(构)筑物基础上上浮 30%	自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

填报要求:

- 1、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 2、三类建构筑物 ≤ 0.32 元/平方米, 一、二类建构筑物须为三类基础上上浮 3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 2024-2025 年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JWL24071719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单位名称：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